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595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490號
裁定日期	111年07月29日
聲請人	林逸萍
案由	聲請人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108年度簡上字第199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及所適用之民法第195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有牴觸憲法第22條規定之疑義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查聲請人曾就臺北地院107年度北簡字第14997號民事簡易判決，關於駁回聲請人依系爭規定請求損害賠償部分，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以上訴無理由予以駁回確定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 2 三、按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，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 3 四、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： 4 （一）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但在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裁判，得於修正施行後6個月內聲請。為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1項所明定。 5 （二）經查：本件聲請案係於111年5月31日收文，系爭判決係於110年12月20日前送達該判決之兩造，可知系爭判決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；又依系爭判決內容，亦無援用大法庭法律見解之情。是依前揭規定，聲請人不得持系爭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6 五、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： 7 （一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後6個月內，即111年7月4日前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。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及第90條第1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復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人民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。 8 （二）經查：系爭判決既係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是聲請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是否受理，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。核此部分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，並未具體指摘系爭判決所 9

適用之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。是此部分聲請與上揭大審法規定之要件不合。

六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均有未合，爰裁定不予受理。

10

憲法法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蔡炯燉	黃虹霞	吳陳鐸
蔡明誠	林俊益	許志雄
張瓊文	黃瑞明	詹森林
黃昭元	謝銘洋	呂太郎
楊惠欽	蔡宗珍	

大法官就主文
所採立場表

 [111年憲裁字第595號裁定主文立場表](#)

意見書

 [憲法法庭111年憲裁字第595號裁定詹大法官森林提出，黃大法官瑞明、謝大法官銘洋加入之部分不同意見書](#)

裁定全文

 [111年憲裁字第595號林逸萍聲請案](#)

公開之卷內文
書

聲請人聲請書、補充聲請書

 [林逸萍1110531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 OCR](#)